

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年_____班

姓名 _____ 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請勾選 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，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廠牌—_____機型—_____；
廠牌—_____機型—_____手機號碼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 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學習行為、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學生於上課期間7:40~16:00〈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、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四、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，以課後時間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，或經學務處處通知家長後，由家長至學務處領回。
- 五、 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六、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七、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八、 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 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:_____，因
 〈違規使用原因〉 _____，
 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:_____，由
 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

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:_____，因
 〈違規使用原因〉 _____，
 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
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:_____，由
 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